

编制说明

第1页 共2页

工程名称:平阳县腾蛟镇乡村基础设施及环境整治(三期)工程

一、工程概况:

平阳县腾蛟镇乡村基础设施及环境整治(三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龙飞路、昌荣路、镇小路、商贸路、龙飞南路、凤安路、龙华路、黎明路等道路、排水、交安提升改造等工程。

二、编制范围:

1、工程规划范围内龙飞路、昌荣路、镇小路、商贸路、龙飞南路、凤安路、龙华路、黎明路等道路、排水、交安提升改造等工程。

三、编制依据:

- 1、平阳县腾蛟镇乡村基础设施及环境整治(三期)工程图纸;
- 2、工程量清单计价按照国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4、浙建建[2018]61号文件《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
- 5、浙江省建建发[2012]93号文件《关于贯彻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通知》;
- 6、财税发[2016]36号文件《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 7、浙建站定[2016]23号文件《关于发布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费率的通知》;
- 8、浙建建发[2016]144号文件《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
- 9、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
- 10、信息价格按2022年5月份《平阳县工程造价信息》计入;
- 11、其他依据:国家标准图集、部省市有关造价政策文件、规范性文件等;

四、一般说明:

-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做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
- 2、本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计量规范”合同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 3、本工程钢筋按设计图纸图示尺寸计算,其损耗、搭接、焊接、连接器等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列入综合单价中;
- 4、本工程采用商品混凝土,由承包商自行考虑泵送或非泵送,今后不予调整;
- 5、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按67000元计入;

五、其他说明:

道路工程:

编制说明

第2页 共2页

工程名称:平阳县腾蛟镇乡村基础设施及环境整治(三期)工程

在用老水泥砼板块施工沥青混凝土路面时须对原路面进行凿毛,具体详见设计要求及清单描述;
原混凝土路面板块修复,采用20cm厚C35混凝土,原破损板块须经拆除处理,具体详见施工图及设计要求,工程量暂定,结算按实调整;
车行道处理(防裂贴、接缝清理、维修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设计要求,工程量暂定,结算按实调整;
人行道部位需对原有人行道面层及基础进行拆除外运处理,具体拆除内容为:拆除现状人行道板+拆除20cm厚混凝土层;
100*15*35cm花岗岩台阶花岗岩材质为芝麻灰,台阶工程量暂定,结算按实调整;
成品U型槽排水沟,玻璃钢一体式,样式甲方自选,工程量暂定,结算按实调整;
人行道中树池及树池中苗木工程量暂定,结算按实调整;
树池中金边吊兰规格参数按H30cm, P20cm, 64株/m2计入;
垃圾桶,样式甲方自选,工程量暂定,结算按实调整;
新老路搭接处沥青底部新建200mm厚C30钢筋混凝土,含传力杆等所有内容,工程量暂定,结算按实调整;
排水工程:
排水工程中因现场已建检查井保存情况未知,均按暂定工程量计入,结算按实调整,具体详见清单描述;
接户管修复工程量及相应土方挖运填按暂定工程量计入,结算按实调整;
弱电工程:
电缆排管管道布置及基础做法详见施工图;
交安工程:
人行道树池中间非机动车标记工程量暂定,结算按实调整;
标记标线漆均按一次常温漆一次热熔漆计入,具体详见设计说明;
标志杆件清单综合单价均含土方挖运填、基础制安、模板制安、预埋件、连接件等所有图纸内容,具体详见清单描述;
路灯工程:
凤翔路、怀溪路路灯工程配电箱引入线及管暂按50m计入,结算按实调整;

以下空白